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543014240號



修正「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「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